

证券代码: 002206

证券简称: 海 利 得

公告编号: 2015-10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01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通知》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